

证券代码：833310

证券简称：仁新科技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接受担保等。因此，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胡亚春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镜岭镇黄岙村

关联关系：胡亚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持有公司 46.93% 的股份。

#### 2. 自然人

姓名：韩玉彬

住所：长沙市芙蓉区车站北路 289 号

关联关系：韩玉彬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持有 0.70% 的股份。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胡亚春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前述担保不存在其他未列明的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贷款合同，向民生银行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该笔贷款的担保方式为：（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胡亚春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韩玉彬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贷款、担保事宜最终以各方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必要和真实的。该关联交易有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

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7日